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財政部對「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
規定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子女教育學
費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之說明

財政部

95 年 5 月 22 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擬「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第 11 條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25,000 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對於「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所欲扶助之低收入者並無實益，僅造成稅收損失。

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制定之意旨，依該條例草案第 1 條規定，係為保障特定社會弱勢及其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受教育基本權益，惟依該條例草案第 11 條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規定，不分對象一律適用，將造成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之減免適用對象及適用稅率零及 6%（占申報案件約 75%）之低所得需要協助者，未能真正受惠，但卻造成每年約 27 億元～40 億元之稅收損失。

二、扣除額之調整，宜就整體稅制、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各方面作通盤審慎之考量。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訂定，應同時考慮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需要；倘扣除金額過高，扣除項目過多，或適用對象、範圍過大，將造成稅制之紊亂，有違租稅公平，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

三、基於依法行政，在無替代財源時，不宜訂定減免稅規定。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制度上既有此設計，基於依法行政，即應予以遵守，在無替代財源之時，尚不宜逕行訂定減免稅之規定。